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政府的各項税費)。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康養業務,其持有下列投資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1) 一幅位於珠海市香洲區科技工業區地塊編號1-29、32、33、34、35號土地, 總建築面積約78,390.04平方米,期限直至二零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共有 11棟大樓總建築面積為73,016.48平方米;及
- (2) 一幅位於珠海市洪灣工業區地塊編號1-30、1-31號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2,060.64平方米,期限直至二零五七年一月十五日。

本集團旨在透過開發具有五星級酒店服務式公寓裝修標準及服務水平的康養公寓,結合充足且必要的康養設施及空間佈局,配合專業的管家服務及康養服務,開展綜合全面的康養規劃及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打造配套設備先進、服務完善、環境優雅、居養兼顧的高級康養公寓。康養公寓的定價將視乎公寓面積、樓層數及公寓單位的方向而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致使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5%的股權(而非100%),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包括政府的各項税費)。

終止協議

經審慎考慮後,買方及賣方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再對買方及賣方具有約束力;據此,買方及賣方將互相解除及免除各自因股權轉讓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基於任何原因或任何性質而欠負任何其他各方(如有)的所有義務、職責、責任、索賠及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概無向賣方支付任何購買價。

董事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由於收購事項已告終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